

孝南区蔡陡线(槐荫大道-袁湖村)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名称）
孝南区蔡陡线(槐荫大道-袁湖村)路面改造工程（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孝感市孝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湖北安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1.总则	24
2.招标文件	28
3.投标文件	30
4.投标	34
5.开标	35
6.评标	37
7.合同授予	38
8.纪律和监督	39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56
评标办法正文	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0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1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80
附件二 廉政合同	82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84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86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87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88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89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9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3
第 二 卷	94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5
第 三 卷	96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97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98
第 四 卷	99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1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一）投标函	103
（二）投标函附录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三、投标保证金	107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9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11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113
七、项目管理机构	11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6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17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8
（四）信誉承诺书	119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120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121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123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	124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125
九、施工组织设计	126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127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128
一、投标函	131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2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13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孝南区蔡陡线(槐荫大道-袁湖村)路面改造工程孝南区蔡陡线 (槐荫大道-袁湖村)路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孝南区蔡陡线(槐荫大道-袁湖村)路面改造工程已由孝感市孝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孝南发改审批[2026]98号、孝感市孝南区交通运输局以孝南交发[2026]3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孝感市孝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招标人为孝感市孝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安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孝感市孝南区

建设规模：项目全长 3.711 公里，起点为槐荫大道平交路口，沿老路向北布设，终点止于袁湖村。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30km/h，路面宽 7 米，路基宽 8.5 米。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孝南区蔡陡线(槐荫大道-袁湖村)路面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老路病害处理、基层压浆、加铺沥青面层，同步完善沿线排水、安防及绿化工程。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

合同估算价：675.37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最低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附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1。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录；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08 月 日至 2026 年 08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

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①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②各投标人如对电子招投标存在软件使用方法有疑问请拨打软件使用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③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踏勘现场时间：☒不召开；☐召开，/年/月/日/时/分，地点：/。投标预备会时间：☒不召开；☐召开，/年/月/日/时/分，地点：/。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综合评分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孝感市孝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安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孝感市槐荫大道 472 号	地址：	孝感市天仙路鑫火国际 2 栋 5 楼商铺
邮编：	432100	邮编：	432100
联系人：	王俊锋	项目负责人：	赵君怡
电话：	0712-2822020	电话：	1816316966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孝感市孝南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孝感市玉泉路 40 号
电话： 0712-2559230
传真： 0712-2559230
邮政编码： 432100

2026 年 08 月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 1、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具备公路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 3、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按实际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公路养护工程业绩。

注：1、“近五年”是指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证明资料。

3、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地方关于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与本附录注释不一致的，以本附录注释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良好信誉，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诉讼及仲裁情况；

2) 投标人未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作出处罚的部门作出取消在湖北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湖北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或“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4) 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板块查询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投标企业、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相关查询记录和查询结果的“截图”。

5)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单位须出具查询结果的截图。

6) 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在全国普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等级均未被列为 D 级,提供相关查询截图。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注：附主要人员个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包括不限于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如有）、施工现场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 22 天承诺等，提供最近半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如有）

施工企业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 1、施工员（1 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
- 2、质量员（1 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
- 3、安全员（1 人）：持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 4、材料员（1 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
- 5、资料员（1 人）：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培训合格证。

设备要求

- 1、压路机（3 台）
- 2、摊铺机（1 台）
- 3、自卸汽车（3 辆）
- 4、路面铣刨机（1 台）
- 5、沥青洒布车（1 辆）
- 6、同步碎石封层车（1 辆）
- 7、洒水车（2 辆）
- 8、就地冷再生机（1 台）

注：_____。

附录 8 重大偏差一览表
第一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款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5)目规定
4		“技术暗标”（如采用）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5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
6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7		工期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2 款规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
8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
9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1 项规定
11		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查看链接中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13		资质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的企业资质证书的查看链接中，无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中资质的有效的资质证书。
14		财务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均属于重大偏差
15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均属于重大偏差
16		信誉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均属于重大偏差
17		主要人员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均属于重大偏差
18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及备注的规定均属于重大偏差
19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公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均属于重大偏差
20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1	存在的其他情形（一）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22	存在的其他情形（二）	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第二信封重大偏差一览表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重大偏差认定标准
1	第二信封形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2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5) 目规定
3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
4	第二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且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投标函中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3）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4）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5		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均属于重大偏差：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投标人存在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情况，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2、投标人未出现本表中被列入重大偏差认定的偏差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预留合同估	备注
	合同估算价	算价占比	
	(万元)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合计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 C 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	适合工作合	备注
	合同估算价	同估算价占	
	(万元)	比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合计	/	/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

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3	工程质量目标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①	避免或减少一般安全事故，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
1.3.5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A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 5% 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 5% 的增加价格分。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①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按国家、湖北省联合惩戒的要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落实意见，被禁止参与投标的。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对分包的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12	偏差	（1）投标文件出现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 （3）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知投标人，补遗书将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 ）公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补遗书即视为所有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各投标人注意定期登录、查询、下载。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收到此类补遗书，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按招标控制价的 1.5%计提，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置 ☒ 设 置，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陆佰柒拾伍万叁仟柒佰陆拾柒元整，小写：675.3767 万元。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项目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2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 2. 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时间要求：近 5 年，即 ☐ 交工 ☐ 竣工验收时间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日；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投标人的业绩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	2023 年、2024 年
3.5.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个人业绩证明材料应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审核通过的为准，投标文件中直接附打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应以非注册用户身份查询，以注册用户登录后查询的截屏资料不予认可）。 /（补充要求）。 ☒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不采用
3.7.4	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5份，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
5.1	组织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织开标地点： 孝感市玉泉南路8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一开标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织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织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时于“电子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预计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将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请投标人实时关注。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2.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在第二个信封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其他要求，如需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5 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8.5.1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孝感市孝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孝感市玉泉路 40 号 邮 编：432100 电 话：0712-2559230 传 真：/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支付方式：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支付时间：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M 的取值：/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N 的取值：/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关于本项目投标函附录的相关说明：投标函附录中相关合同约定条款未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则在投标函附录中注明签订合同时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现银行已取消颁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改发《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需要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地方，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须承诺中标以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五大员）每月到现场不少于 22 天，未经招标人同意的，不得擅自离岗缺岗。如果违反规定，招标人发现 1 次将按 1000 元/人的标准加以纪律处罚。对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员任何一人违规离岗缺岗超过三次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承诺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承诺中标以后充分认识养护工程施工的特点和特殊，对于交通组织、计量支付、安全保障、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期合理调度调整等施工相关风险因素，已经在投标文件施工组织、投标报价中全面考虑，不再因上述因素造成的纠纷、争议等擅自停工，招标人也不因此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如果中标人因上述因素推诿责任、拖延工期等，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承诺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招标文件中涉及需要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等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盖章之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即为视同该处已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7、招标文件中关于近年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要求以全国普通公路建设市场信用或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普通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查询为准。 8、技术规范（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湖北省普通国省道路路面养护工程设计指南》《湖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符合《公路养护工程量清单及计量规范》） 9、定标方案 9.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5 家不标明顺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以本款描述为准）。 9.2 组建定标委员会 9.2.1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等因素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择优确定中标人。 9.2.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10. 清标 清标及有关情况核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客观评审部分）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定标候选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奖项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项目、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审查核实。 11、定标方法：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票决定标法（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注：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清标报告和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等因素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12、定标会程序（1）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2）定标小组组长宣读定标纪律；（3）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4）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5）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6）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本标段的工程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政府自筹性资金。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2）财务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4）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招标公告附录；
- （6）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附录。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時間、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允许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投标人的异议与招标人的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和招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财务会计报表。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一个信封）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第

一个信封）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或发布澄清、修改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不得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安全生产费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中或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省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联合体其他成员提交保证金的，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 3 年”（除有特别说明外），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第 3 年的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如投标截止日为 2025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其他情况依此类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时间要求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信用等级评定状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被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定、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具体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

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签订前发现作为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2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4 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与投标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2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第一个信封开标的，将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在线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7)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9)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4 主持人将按照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并经所有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4)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经投标人确认后，读取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 (5)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6) 开标会议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除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外，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情况。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时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本次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投标人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

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读取前提出，否则视为投标人对此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无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经确认后招标人将如实记录，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5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8.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政府采购项目报价优惠系数

10.3.1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2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①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附表格式进行修改，下同。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
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

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一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递交 顺序	投标人 代表	联系 电话
			姓名	证书名 称	证书编 号			
评标基准价系数：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基准价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目标：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的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 投标人在/年度湖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也相同的，以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自定义）。

2.1.1 (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标准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3款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2（5）目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第一信封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汇至招

				标人指定的账户。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保函或保单。
			投标报价	第一信封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1 (2)	第一信封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财务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信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及备注的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如有）及备注的规定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如有）及备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2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函（不含投标函附录）中投标人名称、营业执照中投标人名称、资质证书中投标人名称、安全生产许可证中投标人名称须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2（5）目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函填写了投标总报价，且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总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2）投标函中总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3）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4）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3.3.2		在本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0分

		主要人员： 11.0 分 体系认证： 3.0 分 单位业绩： 6.0 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 成： 评标价：50.0 分	
--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5 项规定开标时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i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一信封开标时，该系数由招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从 1、1、1（系数）中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已抽取的系数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 ii. 评标基准价应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规定计算，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 iii. 已进入第二信封评审，因计算错误，可以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计算错误是指 a. 算术性运算错误；b.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4) 重新评标时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如有）： 计算错误是指 a. 算术性运算错误；b. 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时的评标价数值有误。 i. 异议、投诉事项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首先修正、确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 ii. 异议、投诉事项不包含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的，重新评标的评标
-------	-----------	--

		基准价不变。
--	--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在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 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0 分	现场布置合理、可行 3-4 分；现场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2.4-2.9 分；现场布置不可行 0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4.0 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3-4 分；基本合理、可行 2.4-2.9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0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4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4-2.9 分；不可行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0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4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4-2.9 分；不可行 0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4.0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4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4-2.9 分；不可行 0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0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1.6-2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1.2-1.5 分；不可行 0 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	4.0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

		系及保证措施		对性强 3-4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4-2.9 分；不可行 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4.0 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3-4 分；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4-2.9 分；不可行 0 分
2.2.4(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3.0 分	项目经理具有 1 项公路养护工程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项目总工业绩	2.0 分	项目总工具有 1 项公路养护工程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主要人员	6.0 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2.2.4(3)	评标价		评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 $F=50$， $E_1=0.2$， $E_2=0.1$。①
----------	-----	--	--

①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对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 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其评标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M\%$ 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M\%)$ M：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M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1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N\%$ 作为其评标价最终得分。 即 $S_2 = S_1 \times (1 + N\%)$ N：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2 项。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价最终得分	$S_2 = S_1 \times (1 + M\%)$ 或 $S_2 = S_1 \times (1 + N\%)$

2.2.4(4)	其他因素	体系认证	3.0 分	具有 ISO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认证三项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位业绩	6.0 分	近 5 年（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公路养护工程业绩项目，每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2.2.4(5)	信用奖惩			☐ 仅对于评标结果进入前三名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调整得分，并重新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近两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投标人，加 2 分；最近一年（2024 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A 级和 B 级的投标人，不得分；最近一年（2024 年度）信用等级为 C 级的投标人，扣 2 分。 ☒ 不适用。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备注：

- 1、“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 2、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应低于 50 分。
- 3、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可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若该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若该标段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未否决全部投标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仍有权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 +D。

3.2.4 投标人各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有一项情形存在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出现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重大偏差认定标准”所列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偏差，按细微偏差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因细微偏差否决投标。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9.4 评标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有不正当言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10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孝感市孝南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u> 地 址: <u>孝感市槐荫大道 472 号</u> 邮政编码: <u>432100</u>
2	1.1.2.6	监 理 人: <u>/</u> 地 址: <u>/</u> 邮政编码: <u>/</u>
3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①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前 14 日</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前 3 天</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②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u> / <u>/</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u> / <u>/</u> (调价周期)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③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③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 (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可以不进行调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适用: __%签约合同价 ^① ☒ 不适用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适用: 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 ^② ☒ 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肆</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③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④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⑤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⑥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肆</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肆</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肆</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__/_____

①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② 指主要材料, 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③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 我国可按 0.2~0.3 倍计,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④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⑤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⑥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 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2__年 ^①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3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100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3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仲裁__（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孝感市孝南区仲裁委员会__

^①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执行。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交通、水利、铁路等行业建立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通知》（鄂劳社文[2006]1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通报批评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或因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出现阻工、闹事等群体事件的，发包人还将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应按规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鉴证，并在核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前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开设的专门帐户缴纳规定金额的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依据项目所在地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并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

人违约。

(4)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应在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不得办理其他结算业务。

(5) 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报监理备查。

(7) 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记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报监理人备查，承包人若提供的农民工花名册和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为虚假材料，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投标人。

(8) 承包人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按公路工程通用条款执行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等）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发包人原因外的
所有情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每个支付周期按承包人当期形象进度的 90%支付进度款；待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期满后支付完毕。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 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1)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组

织工程验收的。（2）未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工程建设费用。（3）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4）发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25.其它约定

（1）安全生产费为专项不可以竞争费用，结算时按投标清单报价进行结算，不得扣减。

（2）施工环保费为预防和消除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的措施费用，结算时按投标清单报价进行结算，不得扣减，当因施工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时，产生的治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临时工程与设施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按总额计算时，乙方确保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结算时按投标清单报价进行结算，不得扣减；临时工程与设施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按工程量计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4）工程完工后，如甲方未按约定缴纳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给乙方造成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结算审计时不得扣除合同清单项中相关费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名称）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illegible]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为_____(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____年____月____日

88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月 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信誉承诺书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七)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 (八)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
 - (九)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日历天。

4.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10.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经理如是注册类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填写注册证书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注册执业证书编号。如是职称证书，证书名称填写专业类别、级别，其证书编号应填写职称证书编号。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主要内容对本表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同时提供：①银行汇款凭证的扫描件；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单)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但保函、保单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本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单位。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中应当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附录 B “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5 条中应当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 / 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0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22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21年度的数据。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四) 信誉承诺书

^① 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招标人自拟格式内容。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参加了社会保险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A.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illegible]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按招标公告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7 或“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如有)

[illegible]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7或“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① 本表应根据“招标公告”附录 7 或“合同条款及格式”填写。

九、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其主要内容，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 （2）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施工场地布置；
- （4）施工工艺流程；
- （5）施工进度计划；
- （6）材料供应和检验；
- （7）施工技术措施；
- （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9）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十、第一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上传至此处的内容为财务状况表中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会对外公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第二信封其他材料

提示：上传至其他材料的内容会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时公布